

# 我市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根据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统一部署,8月9日、10日、11日晚上,市公安局突出“查、守、巡、打”,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

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组织成立指挥部,各县局、分局参照市公安局模式成立以“一把手”任指挥长的指挥部。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全部下沉一线、协同作战,以上率下、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分片包干、一线督导。市公安局警种部门由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组成不少于3人的工作组,与基层民警共同作战。机关、基层队所全员出动,有警出警、无警巡查、动中备勤、机动宣防,全力以赴开展集中统一行动。市、县两级督察部门深入一线督导、跟班作业,层层传导压力、拧紧责任链条,有效提升巡查宣防质效。

精准“查”。民警对城乡接合部、城中村和高发案地区,生产、经营、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全面精准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整治。全市共设立69个盘查卡点,六个高速口全部设立交通卡点,做到逢疑必查。

扎实“守”。围绕城市广场、繁华商圈、“两站”、学校医院等重要场所,全面加强社会治安形势研判,动态调整警力部署和打防策略,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防联巡和“1、3、5分钟”快反机制,做到警力前置、动中备勤。全市

共设立78个固定值守卡点,针对重点部位、场所加强警力配备,全面强化社会面整体防控。

细密“巡”。各县局、分局认真分析辖区治安形势和发案特点,加设了186个必巡区、必巡点,安排警力在辖区不间断巡逻。依托市区设立的60个“消暑报警点”,强化网格化巡逻防控,全面加大夏季治安敏感点、主要道路、商场、夜市摊点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案件高发、隐患较多区域的巡逻防控力度,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路面,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增强震慑力、控制力。

凌厉“打”。严厉打击酒后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取得明显成效;将省厅督办目标案件

和督捕逃犯全部纳入此次行动,统一进行收网。行动中,共破获23起刑事案件、48起行政案件,抓获94名嫌疑人,抓获在逃嫌疑人8人。其中,破获省公安厅督办案件5起,抓获督捕在逃嫌疑人3人。

行动中,全市公安机关共出动民辅警6800余人,组织群防群治力量4960余人次,出动警车1310余辆,检查车辆8480余台次,盘查人员2.1万余人次,检查各类场所2300余个,巡查重点部位670余个,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430余处;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90余起;设置交通查控卡点39个、治安卡点30个,查处酒驾醉驾近30起;设置集中宣教点124个,发放宣传资料1.25万余份,受教育群众2.5万余人。

陈娜

## 法治快讯

### 观摩庭审 以案促学

近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对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张某甲、张某乙涉嫌诈骗罪进行庭审。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代表、召陵区人民法院部分干警参加观摩庭审。

公诉人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适用法律、案件定性及量刑等发表了公诉意见,将案件事实、犯罪动机和犯罪手段准确呈

现,逻辑清晰、观点鲜明,有力指控了犯罪。

庭审后,参加观摩的检察官就案件庭审过程开展了评议研讨活动,与会人员分别就庭审观摩中发现的问题及个人感受进行交流,充分肯定了庭审综合效果,同时也对举证质证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陈娜

# 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 提升基层依法行政水平

## ——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侧记

■本报记者 刘丹

“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实践,郾城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初步实现规范化运行,乡镇消防安全违法治理得到有效整治,‘双违’治理实现源头管控,村容镇貌更加整洁有序,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基层以往‘管得着的看不见 看得见的管不着’的难题……下一步,我区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开展全市智慧执法试点工作,锻造基层行政执法‘铁军’,助力打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努力在全省、全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闯出新路子。”8月13日召开的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会上,郾城区的发言赢得了与会人员的热烈掌声。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为扎实推动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8月13日,我市召

开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会,组织各县区(功能区)58个乡镇(街道)有关负责人,分两组深入郾城区商桥镇、龙塔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地观摩两地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

走进商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院内,印有执法办案规范化、日常监管网格化、队伍建设专业化、阵地建设标准化等内容的宣传展板吸引了观摩团成员的目光,大家纷纷走上前去认真学习该地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具体举措,汲取宝贵经验。来到办公楼,案件询问室、行政调解室、法制审核室、案件档案室、罚没物品管理库等功能室一应俱全,配备的软包案件询问室、网格化指挥平台等让观摩团成员眼前一亮。作为集规范化、智慧化于一体的工作模式,该地探索的“1234”工作法更是收获了大家的一致好评。在龙塔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可以对接综治、城建、户籍、消防、环卫等部门非涉密数据端口,累计与区数管中心平台集中“会诊”

疑难杂案400余件的数字指挥中心,以及打通优化环境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510”圆桌议事机制等特色亮点举措让大家印象深刻。

观摩团成员通过“实地参观+翻阅资料+听取介绍+面对面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学习郾城区在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工作保障、协作联动、执法监督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先进经验。随后召开的会议上,观摩团成员听取了郾城区、商桥镇、龙塔街道的典型发言。大家纷纷表示,此次现场会让大家开阔了视野、找到了差距,为做好工作提供了参考和借鉴,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迅速行动,强化探索创新,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为现代化漯河“三城”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会议通报了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目前,全市58个乡镇(街道)均组建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初步建立起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配合有力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系。2023年以来,全市各乡

镇(街道)共开展行政执法检查1.4万余次、行政执法指导1200余次、行政执法调解58次,累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57起、行政强制案件3起,有效解决了基层执法监管难题,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2023年7月省政府印发《关于漯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同意我市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9月11日市政府下发通知,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行政执法权限承接工作,明确各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限适用范围和实施依据,确保基层行政执法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目前,全市58个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已全面铺开,各项任务有序推进。为认真落实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项任务,我市建立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组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打通综合行政执法“最后一公里”,有效激发基层法治活力,夯实基层法治基础,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漯河。

姚抱辉 摄

## 源汇区司法局

### 举办社区矫正对象中级电工培训班

近日,源汇区司法局举办社区矫正对象中级电工培训班。46名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为期12天,采取理论和实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关人员为社区矫正对象讲解电力基本知识、电工测量仪表基本

知识、常用电工测量仪表使用方法、常用电动机基本知识、电力变压器基本知识等内容。培训结束后,源汇区司法局对参训人员进行了考核,向成绩合格的社区矫正对象颁发了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

李芳芳 徐新

##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预防校园欺凌 守护成长之路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关工委、双龙社区、东大街社区举办预防校园欺凌法律知识讲座。

讲座上,检察官以浅显易懂的语言,向社区的孩子们介绍了校园欺凌的定义、表现形式以及预防方法,并通过播放视频、开展互动问答等形式,结合实际案例向孩子

讲解了故意伤害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等与校园欺凌相关的案例,教孩子们如何识别和应对校园欺凌。检察官还着重提醒孩子们要学会善待他人,遇事要冷静、理智,选择合适的方式解决矛盾,遭受欺凌时要及时寻求家长、老师等成年人的帮助。

张静雯



八月七日至九日,市公安局组织全市公安机关民警开展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活动。姚抱辉 摄

## 漫说新闻



### 侦破售假案

记者从重庆市公安局打假总队获悉,近日,该总队指导重庆市丰都县公安局侦破一起生产、销售伪劣电线案,打掉犯罪团伙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3名,捣毁产、储、销黑窝点5处,扣押伪劣电线4.7万余米以及假合格证、铭牌标识等2000余张,涉案金额980余万元。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 一举破获

记者近日从福建省宁德市公安局获悉,当地警方打掉一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骗取退税的跨省经济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涉案金额达15亿元。

新华社发 王琪 作

本版组稿:李永辉 王夏琼

## 以案说法

# 房屋租赁期间 谁来交物业费

房屋租赁合同中,未对物业费交纳进行约定,那么物业费由谁来交?

基本案情

2019年6月,漯河某管理与某小区业主张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了房屋使用期限、房屋面积、租赁费用等内容,但未对物业费交纳进行约定。

2020年5月,漯河某物业公司正式接管该小区,并与小区业主签订三年的《物业管理合同》,约定了物业费收取标准,其中约定一切费用由租房户即物业使

用人承担,并积极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

但租户漯河某管理公司拒不交纳物业费。无奈之下,该物业公司将租户漯河某管理公司诉至源汇区法院,要求其立即支付2021年度与2022年度两年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1.52万元。

审理结果

庭审中,被告漯河某管理公司认为,其和原告物业公司没有物业服务关系,不应交纳物业管理费。

结合庭审查明的事实,法院认为,原告物业公司与该小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合法有效,法院予以确认,且物业公司有证据证明已经履行相关的物业服务义务。根据被告漯河某管理公司和业主(出租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虽然没有对物业费的交纳进行明确约定,但是被告漯河某管理公司作为案涉房屋的物业服务享受人应依法交纳物业服务费。故被告辩称自己不知道和原告有物业服务关系,不应该交纳物业费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

信。

故法院判决:被告漯河某管理公司向原告某物业管理公司交纳物业服务费11.52万元。现该案法律文书已生效。

法官提醒

现实生活中,租户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一定要明确物业费的交款方,且要仔细阅读《房屋租赁合同》,明确当中的详细条款之后再签字,避免不必要的矛盾发生。

贾雅贞

## 热点评论

# 整治直播行业乱象 让网络空间更清朗

■李小将

为督促网络直播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网络直播行业管理,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1个月的“清朗·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价乱象整治”专项行动。

近年来,网络直播行业发展迅速,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然而,网络直播行业在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活力的

同时,乱象也层出不穷。一些直播平台和主播为了吸引眼球、博取流量,不惜采取虚假宣传、制造低俗内容等手段,违背了公序良俗,破坏了网络生态,侵害了消费者权益。

网络直播行业之所以出现这些乱象,无外乎一个“利”字。一些主播为了快速吸引眼球、博取流量变现,编造了一个个情节浮夸、离奇的故事,有些更是不择手段自导自演低俗剧本。部分直播平台为了

活跃用户,对直播内容审核不严,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无形中助长了一些不良行为的滋生。

本次专项行动围绕网络直播领域虚假和低价乱象,重点对无底线带货营销、“伪科普”、“软色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五类突出问题进行整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彰显了中央网信办促进网络直播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的决心和态度。

整治网络乱象,需要协同发力,打出一套有力有效的“组合拳”。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加大监督、管理和查处力度,依法依规严格规范网络直播行为,对于各种乱象,要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网络直播平台要切实当好“守门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网络直播规范化管理,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网络主播要加强自我管理,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不能被“流量变现”冲昏头脑。